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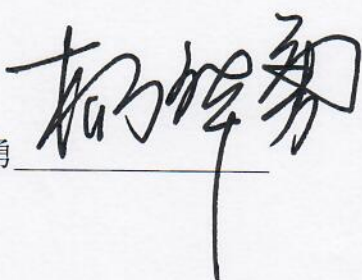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论证，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增加与关联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租赁及其他服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 2017 年盾构租赁业务不断上升的实际需要，将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增加公司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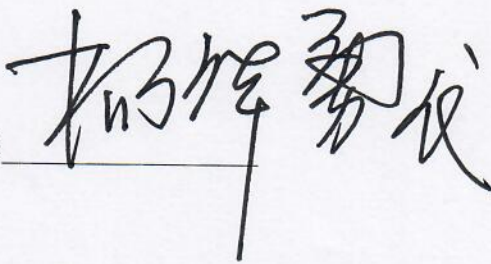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杨华勇 

2017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增加公司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之二)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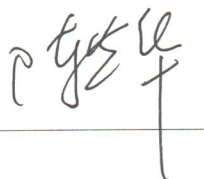
金盛华 

2017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增加公司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之三)

独立董事签字:

陈基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 2017年8月25日